

彰化縣政府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查結果申復書

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復人 基本資料	姓名	(蓋章)	生日		身分證字號	
	戶籍 地址	鄉(鎮市) 弄 巷	村里 號	路 樓之	電 話	
公 所 核定文件	核定文號	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
	收受或知悉核定文件日期 (申復需在收到文後1個月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)				民國 年 月 日	
申 復 理 由						
審 核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復有理由，建議撤銷原審核結果，改核列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低生活費未達1.5倍且消費支出未達1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5倍未達2倍且消費支出1倍以上，未達1.5倍)，理由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持原核定，理由如下：					
公 所 核 章	承辦人		課 長		鄉(鎮、市)長	